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市财政局等6部门
关于完善本市
财政科技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科学技术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 津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月 25	 监督管理委员会 融 务 局 年 5 2022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

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设备费调剂手续。业务费、劳务费调剂权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内部经费调剂制度，细化落实预算调剂规定。（市科投局、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出研（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科技人才类及软科学研究类科研项目间推行经费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得结余归个人所有，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开支。项目负责人应恪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课题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支出。自主探索项目经费包干制。（市科投局、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与管理制度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节奏。结合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节奏。对周期长、经费需求大的项目，实行分期拨付；对周期短、经费需求小的项目，实行一次性拨付。对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实行一次性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制度，细化落实经费拨付规定。（市科投局、项目承担单位落实）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人倾斜。鼓励科研院所将项目经费结余用于绩效支出。

鼓励科研院所将非经常性收入用于奖励经费。奖励经

费中提取不鼓励在津中央级科研院所中搞“只奖不罚”。

科研项目资金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试点，由试点单位探索完善科

研项目使用和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

中央级科研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在津

院所负责落实）

鼓励科研院所将项目经费结余用于绩效支出。

鼓励科研院所将非经常性收入用于奖励经费。奖励经

费中提取不鼓励在津中央级科研院所中搞“只奖不罚”。

科研项目资金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试点，由试点单位探索完善科

研项目使用和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

中央级科研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在津

院所负责落实）

鼓励科研院所将项目经费结余用于绩效支出。

鼓励科研院所将非经常性收入用于奖励经费。奖励经

费中提取不鼓励在津中央级科研院所中搞“只奖不罚”。

科研项目资金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试点，由试点单位探索完善科

研项目使用和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

中央级科研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在津

院所负责落实）

鼓励科研院所将项目经费结余用于绩效支出。

鼓励科研院所将非经常性收入用于奖励经费。奖励经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提取奖励、成果转化收益在该项目成果转化业绩考核奖励中，调入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总额内，以单列、不受考核奖励的基数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额部门预算（由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经费管理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进一步改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方面理解执行政策。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当组织抽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应全面推行集中采购，鼓励科研单位集中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探索建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采购，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采购，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贡献因公出国(境)考察调研在报告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类

别的区别。对承担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业务类项目管理,根据需求开展工作

的,可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对承担科研项目、从科研经费中列支、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业务类项目管理,根据需求开展工作

的,可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对承担科研项目、从科研经费中列支、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业务类项目管理,根据需求开展工作

的,可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对承担科研项目、从科研经费中列支、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业务类项目管理,根据需求开展工作

的,可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对承担科研项目、从科研经费中列支、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业务类项目管理,根据需求开展工作

的,可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对承担科研项目、从科研经费中列支、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业务类项目管理,根据需求开展工作

的,可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对承担科研项目、从科研经费中列支、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业务类项目管理,根据需求开展工作

的,可按照因公出国(境)管理。对承担科研项目、从科研经费中列支、从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业务类项目管理,根据需求开展工作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重点攻关核心技术，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领域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重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确保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科技成果及项目予以支持，除特殊规定外，得自由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估结果与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绩效自评自评反馈管理，杜绝科研经费使用“只重投入倾斜”，提高效益。(请科技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落实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监督主体责任，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频次，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对经费使用不规范、结余资金未规范管理、检查中发现监督检查数据不实、不结题项目经费未清理、项目预算执行不力、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不按规定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经费使用不规范、存在违规问题、科研经费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本着审慎的原则，重点聚焦内知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溯和惩戒。套取或挪用科研经费、资金拨付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

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七)强化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指导,建立问题反馈机制,积极协调解决推动改革发现的问题,定期抽查项目承担单位政策落实情况。各区参照本条规定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落实本区科研经费管理措施,切实抓实落实。

发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